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

西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高中職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特制定此辦法。

二、助學對象及條件：

1. 凡就讀於雲林縣高中職之家境清寒在學學生。
2.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已獲得其他機構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3. 願意於一學年內參與 12 小時志工服務。
4. 設籍雲林縣但跨縣市就讀縣內未有科系之家境清寒者，得特案申請。
5. 在學期間綜合表現良好，操行無負面評語且無重大過失。

三、助學金額：

通過審核者一學年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四、申請程序：

1. 受理申請時間：9/1~9/30。
2. 由學校詳述學生家庭情形，經學校初審通過後，檢附下列必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申請：
 - (1) 申請書一份。(由本會提供)
 - (2) 導師開立清寒證明或提供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3) 學生於申請時提供助學金年度使用計畫並於學年結束前提供支用報告及志工服務紀錄。
3. 寄送地址及聯絡電話：
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5-6337520

五、審核及撥款：

1. 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後撥款。
2.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察，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基金會得終止辦理。